



校訓：  
質樸堅毅

# 文大校訊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INFORMATION ON CAMPUS · 第三十三期 ·

發行人/張鏡湖 社長/林彩梅  
社址/校本部大恩館二樓 印刷所/本校華岡印刷廠

中國文化嘉言擷粹

居視其所親，  
富視其所與，  
達視其所舉，  
窮視其所不為，  
貧視其所不取。

《史記·魏世家》

## 突飛猛進·獨具特色

# 本校中程發展計畫及現況 教育部訪視團均深表讚揚

中國文化大學具有他校所沒有的特色。這是教育部八十五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訪視團，給予本校的定評。訪視委員們對本校近年來的突飛猛進，也備致讚揚。

訪視團一行十九人，由召集人趙金祈先生率領，於本(十)月

二十一日上午蒞臨華岡，在本校訪視一天。對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宏大周詳、師生的奮發向上、建設遠景的美好展望，均留有深刻的印象。

訪視團於二十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自教育部啓程來校，由本校教務長王吉林、學務長高輝、

教務處課務組長詹美足率專車迎迓。一行抵達本校後，即在大恩館十一樓會議室，聽取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簡報，由本校校長林彩梅主持，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各級主管均參加。

林校長曾說明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規劃與執行情形，並對訪視團諸先生以往對本校的支持，深表感謝。

訪視團召集人趙金祈先生致詞時說：「文大的發展過程，曾有艱難時期，如今突飛猛進，面目一新，較前有很大的進步。」他認為，這一切，都是董事長、校長暨有名望的師長們共同努力的

結果。  
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主任郭崑謨先生表示，文大具有別校所沒有的特色，如藝術、新傳、環設等院，均為他校所無，甚至在外國，有環境設計學院的學校也不見。他說：「這些特色若能廣事宣揚，將使文大聲譽日隆，創造更高品質的形象。」

下午二時，在大恩館十一樓會議室舉行綜合座談，訪視團與本校各單位主管廣泛交換意見。一行於下午三時半結束訪視日程，在校長暨各單位主管歡迎下離去。



▲八十五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召集人趙金祈(中立者)在大會中致詞。(公關室提供)

▼校長林彩梅在會議中致詞，歡迎審查委員蒞臨本校視查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公關室提供)



## 校務會議代表 員額名單確定

八十五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已經確定。會議由校長林彩梅主持，各單位及學生代表共計之十席，名單如下：

學校行政主管代表二十一席：

孫同助、張芳杰、劉廣英、楊建華、吳功顯、劉鼎嶽、謝安田、馬驥伸、陳藍谷、陳錦賜、劉炳吉、王吉林、高輝、唐彥博、陳碧容、姜松森、彭振剛、吳惠純、張冠群、蔡敦仁、沈啓賓。

教師代表三十三席：

洪順隆、王綱領、林文慶、賴福順、陳永昭、蔡鈺鑫、徐興慶、明驥、楊人從、施登山、蘇俊賢、陳嘉遠、曲俊銘、薛益忠、黎世源、王志文、林信和、黃瀨儀、沈慧聲、莊本立、彭聖錦、林桃英、李福臻、楊仁江

職員代表二席：洪麗美、周宏沅。

助教代表一席：李泰澄。

學生代表三席：蔡政諭、邱裕德、黃淑玲。

技警工友代表一席：陳福泉。

# 俄羅斯聖彼得堡大學校長 將接受本校名譽學位

本校訂於十一月二十日，在俄國文學研究所舉辦的第一屆俄語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頒授俄羅斯聯邦聖彼得堡大學校長薇爾碧芝卡雅女士名譽文學博士學位。

薇爾碧芝卡雅女士，西元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七日生於列寧格勒，一九五八年畢業於國立列寧格勒大學俄羅斯語言文學系，曾任列寧格勒大學語音教研室副教授、教授、一般語言學教研室主任及第一副校長等職，並於一九九四年榮任校長迄今。

薇爾碧芝卡雅女士為俄國極負盛名之語言學博士，其學術著作與專論達一百五十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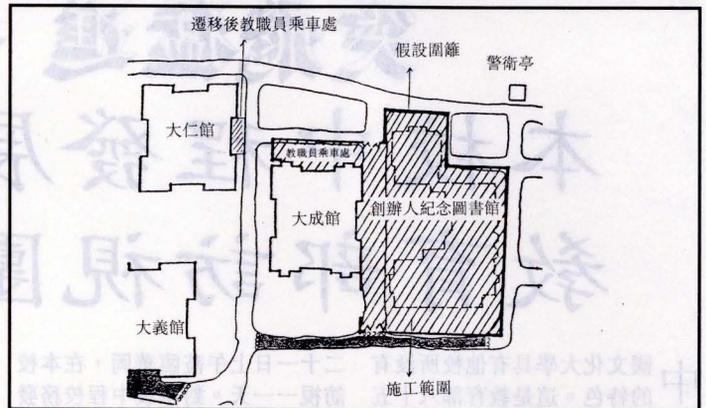
多，為現代語言學派新的前景及語言互動研究教學法的發展奠下基礎，在歐美國家深獲好評，且獲有數個國家榮譽博士學位，亦為國際婦女組織領袖之一，現並擔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婦女教育問題委員會副主席，為大學國際協會執行委員會俄羅斯之唯一代表，亦為歐州國家大學校長委員會主席團委員，深具國際學術聲望，為當世所推崇。

薇爾碧芝卡雅校長是由總統府資政蔣彥士先生與考試院副院長關中先生推薦，由本校名譽 1 文學博士學位，十月二十二日，經本校第三十四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 工程場地 交通改道

本校創辦人紀念圖書館興建工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進場施作工地圍籬、工務所等假設工程。總務處籲請師生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施工期間，敬請師生勿進入施工現場。
- 二、為考量全校師生安全，故擬將大成館面對運動場大門封閉，仍設置緊急出口（見圖）。
- 三、目前本校教職員乘車處改於大仁館候車亭。總務處表示，造成不便之處，望請師生鑒諒。



## 帳號 MAIL 使用指令 · 資訊中心列舉例句

為訊中心已為全校師生建帳號，部份人士對 mail 的使用不甚了解，今由資訊中心將長用之指令以例句方式表示出來以供參考：

### 1. Sending Mail Messages (寄出信件)

Example:

```
$ mailx studentl@snoopy
Subject: lunch !
Hi there !
Do you have any plans for lunch today?
If not, would you care to join me?
user4
. (press Return key or use Control-D here)
EOT
$
```

### 4. Press Control-C to cancel a mail message

```
$ mailx student@snoopy
Subject: lunch !
Do you have any plans. . . .
(press Control-c here)
^C
(Interrupt—one more to kill letter)
^C "/home/studentl/dead.letter" 3/14
$
```

### 2. Reading Mail Messages (閱讀信件)

Example:

```
$ mailx
mailx version 5.0 Thu Sep 10 10: 36: 57
PDT 1992 type for help.
"/var/mail/studentl": 2 messages 2 new
>N 1 user3 Mon Dec 14 14: 44 16/334
```

### Lunch Today

N 2 user4 Mon Dec 14 14: 53 14/326 test

?

\$ mailx

mailx version 5.0 Thu Sep 10 10: 36: 57

PDT 1992 Type? for help.

"/var/mail/studentl": 2 messages 2 new

>N user3 Mon Dec 14 14: 44 16/334

### Lunch Today

N user4 Mon Dec 14 14: 53 14/326

test

? 2

Message 2:

From user4 Mon Dec 14 14: 53 PST 1992

Date: Mon, 14 Dec 92 14: 53: 31 PST

From: user4

To: studentl

Subject: Lunch today

Hi There!

Do you have plans for lunch today?

If not, would you care to join me?

user 4

### 3. Deleting Mail Messages (刪除信件)

Examples:

To delete the current message:

? d

To delete a non-current message:

? d number

To delete several messages at a time:

? d 1 3 5

To delete a range of messages:

? d 1-5

To undelete mail messages:

? u number

? u number number. . .

? u number-number

### 4. Replying to Mail Messages (回覆信件)

\$ mailx

mail version 5.0 Thu Sep 10 10: 36: 57

PDT 1992 Type? for help.

"/var/mail/studentl": 2 messages 2 new

>N user 3 Mon Dec 14 14: 44 16/334

### Lunch Today

N user 4 Mon Dec 14 14: 53 14/326 test

? 1

Message 1:

From user3 Mon Dec 14 14: 53 PST 1992

Date: Mon, 14 Dec 92 14: 53: 31 PST

From: user3

To: studentl

Subject: Lunch today

? r

To: user3

Subject: Re: lunch!

Yes, I'm free for lunch today.

Let's meet in the lobby after class.

studentl

ECT

?

工作站 ccustu3, ccustu4 用 mailx 指令

其他工作站 ccu015, ccu016, ccustu1, ccustu2

則用 mail 指令。

# 北區大學訓輔人員體適能活動 本校舉辦完成·氣氛圓融快樂

北區大學院校訓輔人員體適能活動於 10 月 18 日 (星期五) 由本校舉辦, 共有來自北區 39 所大學院校 116 位訓輔人員參加, 氣氛圓融快樂。

當天上午 9 時由校長林彩梅博士在國際會議廳主持歡迎式, 教育部訓委會左少乙專門委員蒞臨指導, 校長強調要有好的品德和生活教育, 更不是立竿可以見影的工作, 但品德的陶冶卻關係到社會是否祥和, 尤其大學生是社會的中堅, 因此大專院校訓輔人員所負的責任更不可不謂重。

學務長高輝博士表示, 希望學務處課指組承辦的體適能活動能讓參與者都得到身心的紓解; 不過他幽默的說, 在活動還沒有結束前, 本校訓輔工作人員的體適能因為承辦活動的關係, 一直要到活動結束才能紓解。

據本活動總協調一課指組輔導員李燕美介紹, 當天的體適能活動在歡迎式之後是由本校體育運動研究所所長江界山教授的體適能專題演講。10 點 30 分到 12 點則到陽明山小油坑覽勝, 並由陽明山國家公園專人講解; 下午則在國劇組同學的 20 分鐘精彩表

演後, 則分游泳、網球、桌球、養生氣功、健康車體能檢測、情人道散步、電影欣賞等七組進行活動, 每個活動在當天下午 4 時 30 分圓滿結束。

## 八十六學年度績優生 甄試碩士班開始報名

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甄試大學部,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八十五學年度應屆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本校各研究所訂之報考資格者。

報名日期: 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至八日止。

報名地點: 臺北陽明山華岡中國文化大學大恩館二樓。

甄試招生所組別: 史學、日本、英文、法

文、德文、俄文、大氣科學、運動教練、政治、法律、兒童福利、印刷、新聞、藝術。

甄試日期: 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甄試報名費: 壹仟貳佰元整

其他甄試相關事項詳見甄試簡章, 每份二十元 (得以同額郵票代替) 函購須附貼足郵資並書明姓名、詳址之回郵信封, 寄陽明山華岡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簡章自即日起在大恩館十樓研教組發售。

## 輔導人員義工訓練 學輔中心提供機會

學生輔導中心將提供「輔導員義工訓練」的機會, 幫助有意者增進輔導員的專業知能, 提昇自我的心理能量, 俾從中有得到「領悟」的喜悅。此訓練就在校內舉行, 不需到山下往返奔波, 尋找其他心理輔導機構, 更不需要繳數千元的學費, 只要有「自

助及助人之心」, 該中心竭誠歡迎加入成為輔導義工。可即到學輔中心報名, 或以電話 8610511 轉 427 與該中心聯絡。

訓練日期是 85 年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3 日 (共六次), 訓練時間每週二下午一時十分至三時, 地點在大恩 701 教室。

## 災害安全逃生 放映宣傳影片

總務處為加強教職員生對於災害防治的認識, 以確保人身財物的安全, 特於下列時間在大恩館一樓國際會議廳放映「災害防治逃生安全」宣傳影片, 放映日期為: 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十一月八日 (星期五)、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每天的中午十二時開始, 片長約五十分鐘, 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前往觀賞。

為確保校產安全及維護校園安寧, 夜間駛離校園車輛將接受檢查。上班時間每天下午六點半以後駛離校園車輛

### 夜間離校車輛 實施安全檢查

一律請停車接受檢查, 例假日則不依上述時間限制, 均校受檢查, 請各單位確實轉達所屬配合遵行。

## 簡訊

### 工讀須知

學務處畢輔組轉發行政院青輔會編印之「新新人類工讀新指標」至各系組, 陳列於各系圖書館, 手冊內收集有關工讀之權利、義務、經驗及安全等注意事項, 請同學至各系圖或大恩二樓「職業資料中心」參閱。

### 僑生孫德忠王文真 獲領孫哲生獎學金

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八十五學年度孫哲生先生僑生獎學金經審查完竣, 本校有韓文系三年級孫德忠、影劇系三年級王文真等二名僑生獲得, 每人新台幣壹萬元, 該會定十月廿六日上午十時, 在中山堂公開頒獎。

### 僑外生傷病醫療 保險證均已辦妥

僑外組已辦妥僑生、外籍生傷病醫療保險, 保險公司已核發保險證, 請辦理之僑外生至大恩館十樓僑外組領取。凡參加保險之同學, 於保險有效期間如需就診, 請至僑外組索取門診就診單並攜保險證至特約醫院就醫。

## ※ 演講 ※

工學院訂於 11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邀請日本神奈川大學工學部工業經營學科上野俊夫教授蒞臨本院校, 在大恩館一樓國際會議廳演講對於生產科學管理的重要性。

新聞系將於 11 月 4 日下午 1 點, 邀請清華公關公司公關部經理劉其勳先生, 演講『公共關係務』。並在下午 2 點邀請國華廣告公司媒體企劃部處長徐淑芬小姐, 演講『廣告與企劃』。歡迎全校對公關及廣告工作有興趣的同學前往大恩 909 教室聽講。

# 創價大學舉辦 中日友好書法展

姊妹校日本創價大學書道部八月三十一日來函表示，該校將繼續去年舉辦中日友好書法展。並訂於今年十一月間於東京富士美術館展出。請本校務必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來函並稱：該校書道部將透過書法與中國文化大學加強交流，不僅要作校內交流，還要藉此與更多的人交流，以推展亞洲和平的

輪子。上項來函，經董事會秘書譯為中文，分請美術系與書法社鼓勵同學提出作品參展，計有七位同學提出作品，經審慎比較結果，美術系謝郁正同學、傅春益同學，機械系吳培基同學，英文系吳國豪同學，與中文系鄭媚華同學等五人，每人兩件入選。依其邀展辦法規定，學生每人兩件，教師每人一件。教師部分則由李聰明老師提對聯一幅。

全部作品十一件，於九月廿五日郵寄日本創價大學書道部。

據創價大學書道部十月十一日來函稱：本校所寄的參展作品十一件，已由該校裝裱，展覽結束後，原件寄回，還給作者。來函並稱：此項展覽由於本校踴躍參加，得能與台灣方面擴展友好關係，並對亞洲及至世界和平，都有助益。

日本創價大學書道部舉辦「日中友好書法展」的主辦人員有創價大學書道部顧問小山滿，部長川野義男，訪中事物局長黑田佳美等人。據悉：去年此項「日中友好書法展覽」參展的大學除邀請本校之外，還有北京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廈門大學、武漢大學、深圳大學、復旦大學等校。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規則全文 (續)

(文接第三十一期)

(五)對務之發展，提供卓越之建議，經學校採行者。

(六)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並在國際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見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前六款之具體事實者。

### 第三章 懲處

七、本規則規定學生之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留校(定期)察看、勒令退學等五種。

(一)申誡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

(二)記過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二·五分。

(三)記大過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七·五分。

八、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一至二次：

(一)言行不當，有失學生儀態者。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三)遲會、升旗、校內各種重要集會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者。

(四)不按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或其他形式宣傳品或曝曬衣物者。

(五)有其他相當於前四款之具體事實者。

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至二次：

(一)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二)在校內公共場所，隨意叫罵，破壞團體秩序者。

(三)報告不實，欺騙師長者。

(四)對於師長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無故二次以上而不應約者。

(五)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行為不當，有損校譽者。

(六)未遵守本校各項業務規定，以致影響校務進行者。

(七)無故不參加校外慶典、集會或遲到早退者。

(八)住宿生擅自外宿，或未經核准留宿親屬者。

(九)未經核准，自行遷移寢室或冒名頂替，或擅入宿舍住宿，或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雙方皆受處分)。

(十)從事學生社團活動，未依自治規章，擅作決定，導致學生間爭議，經查證確有疏失者。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前十款之具體事實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

(一)未經許可，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製造噪音，擾亂校園安寧而影響正常教學活動，且不聽勸阻者。

(三)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者。

(四)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五)代人上課，或請人代替上課者。

(六)侮辱同學或工友者。

(七)有毆人或互毆行為者。

(八)在校內外賭博或酗酒滋事者。

(九)學校指派個人或團體外出時，不聽從師長指揮、不守紀律、有損校譽者。

(十)假借名義，擅自舉辦活動者。

(十一)故意損壞公物，或不依限期繳還公物者。

(十二)住宿期間在寢室內私裝電器用品而影響公共安全者。

(十三)住宿期間未經核准留宿非親屬之外客者。

(十四)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未依規定程序，擅自動用經費者。

(十五)從事學生社團活動，不遵守自治規章或決議及相關輔導章程，且不遵從師長輔導者。

(十六)規避本校既有溝通管道或申訴程序，對外發布不實資訊，影響校譽者。

(十七)有其他相當於前十六款之具體事實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一)公然侮辱、誹謗或要挾師長者。

(二)惡意攻訐或侮辱師長並不遵從師長輔導，

以文字書畫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於眾，致有損校譽者。

(三)偽造、冒用、變造本校各項行政作業所需證明文件，尚未達開除學籍處分者。

(四)有竊盜或其它犯罪行為，影響校譽者。

(五)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妨害同學行使正當權利或使同學行無義務之事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一)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者。

(三)留校察看期間(受處分之日起一年內)再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四)辦理學生活動或團體事務，有收受回扣或侵佔財物等舞弊行為者。

(五)為刑事被告，經法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校譽者。

(六)學生出國訪問、表演或實習時，非法滯留他國者。

(七)聚眾叫囂、威脅、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製造噪音影響校園安寧，不聽師長勸阻者。

### 第四章 審議程序

十三、學生行為之處罰除依照學生獎懲規則辦理外，並得經導師、系主任、所長等輔導瞭解後，視平時表現，犯過之動機與手段以及犯過後之態度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減輕或加重其處罰。

十四、學生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經核定公佈後，學生事務處應隨即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院、所、系主管、班級導師及學生家長、監護人或保證人。

十五、訓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案時，除通知有關院、所、系、組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

### 第五章 附則

十六、本規則經學務會議及訓育委員會通過，送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全文完)